

永春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品牌形象IP设计项目采购公告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永春县全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永春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品牌形象IP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卓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永春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品牌形象IP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FJZMCG(2023)087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32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321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永春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品牌形象IP设计项目	1.00	15321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磋商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6.1、磋商文件获取期限：2023年 12 月 8 日至2023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

7.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